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李佳芬

電話：04-23260525

電子信箱：m105130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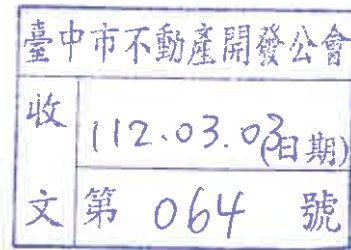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違字第1120045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  
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08872號  
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  
臺中直轄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  
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0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建使字第1120039650號函辦理。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來函所詢得否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且確保安全無疑之情況下，免重新申請雜項使用執照，持原雜項使用執照申辦廣告物許可疑義1節，查本辦法第12條已有明示，依上開規定原雜項使用執照業因許可期限屆滿後併同失其效力，後續自應重新申請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

都市修復科 收文：112/02/20



1120045919

無附件

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2/20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